

子計畫十四：從粵莊到客莊，1850-1950：社會秩序、商品經濟  
與家庭倫理的變遷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9-0399-06-05-03-14

執行期間：99年01月01日至99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連瑞枝（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廖經庭：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生

洪婉芝：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碩士

簡鑫儀：國立交通大學族群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  
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從粵莊到客莊，1850-1950：社會秩序、商品經濟與家庭倫理的 變遷

## 摘要

本研究計劃以微型的村落歷史為出發點，以「社會史」的視野從事地方歷史的寫作。其目的為希冀建立一個濃密的社區歷史研究與寫作過程，對台灣社會與民間歷史進行深入的理解。研究計劃一方面透過對微型村落中所產生的一些基本議題進行討論，包括了族群移民的歷史，社會組織的運作、村廟的形成，以及官方對山區土地政策的施行的改變等等，並將此一結構性的大歷史內容放在村落與家庭運作的層面來予以討論，也就是說，移墾的台灣作為一個以土地開發追求商業資本的社會，那麼，社會秩序的形成與維持如何在村落與家庭層面被建立起來。其討論重點可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探討社區的時間與大歷史的時間二者之間的區別，將針對宗族社會、墾隘制度、信仰圈的形成以及市場經濟等層面來對不同層次的社會以及其時間結構提出討論。第二部份是透過族譜與契約建立村落的基本歷史架構，採用除戶簿與地籍資料建立基本的家庭、人口、遷徙、婚姻與土地財產等資料，討論婚姻關係、家庭秩序與勞動分配等家戶形成的基礎與原則。此二者共同面對的是二股不同的力量，一股追求以土地關係建立穩定的社會關係，一股是追求更多的生存機會，在適當的時機與商品經濟與政治變動重組新的社會秩序，進而成為一般庶民日常生活的倫理關係。研究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此二個動力的相互衝擊與妥協對台灣社會史有更深一層的理解。

關鍵詞：歷史、佛教、家庭、客家

## Abstract

This proposed project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establishment and transition of social order in Sanwan township, Maioli county. One of the central concerns in the project is how the social orders in Taiwan societies, as migrating and reclaiming societies in which the commercial capitals were purchased mainly through land reclamation, be formed and maintained, and how it be built up in the levels of villages and families. Compared with the relatively stable relationships based on relations through lands, another kind of power which resulted in social transition is also concerned in the project. For chasing human subsistence, through a re-organization with changes of commerci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regimes, new social orders emerged and gradually became the ethics in the daily life of the local people. Through discussion on the impacts and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two kinds of power,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es of Taiwan societies is aimed to be carried out.

Keywords : History, Buddhism, Family, Hakka

## 壹、前言

三灣地區位於中港溪流域中上游，當地居民多為粵籍人士，且多從頭份地區逐步進墾，根據現有的史料文獻記載，三灣地區的漢人開發始於嘉慶六年（1801）「內灣十股」，「內灣十股」類似於今日之法人團體「公司」，指的是眾夥合資共同開發，共享權利與義務的一種組織。此合作模式很明顯地是為了「設隘墾闢」，其不僅是土地開發性質的，同時也是武裝性質的。當時，每一股以二百八十元給出，共有十股二千八百元。共計有陳世薦、吳永忠、吳允孟、林洪、林義揚、梁友義、梁敦毅、林敏盛、林光揚、徐德來、徐義發、溫碧龍、邱樹華、廖龍、徐昌鑽、吳有浩、徐宜乾等人（或嘗會）組成，嘉慶二十一年（1816）成立的「十七股合約」大抵也是「內灣十股」的原班原馬。三灣地區屬於漢人開發較晚之處，從留存至今的幾份合約字，可發現三灣地區墾區庄內街庄形成時，聚落內在人群之間的關係與認定是在賦稅制度所形塑，經費承擔者經由聚落內部的「攤派精神」加以界定，而一個村落與聚落的秩序合法性也因此確立。<sup>111</sup>

由於三灣地區的漢人拓墾過程較台灣其他地區晚，故當地社會的發產也形成不同於它地的特色，從三灣地區拓墾過程可看出當地濃厚的商業拓墾氣息，此外，根據本研究團隊的實地田野調查發現，三灣地區與吾人既定的客家強調宗族組織、重土安遷印象有所差異，在三灣地區反而較少見到大型嘗會、宗祠、祖塔等的宗族組織的成立。因此，探究三灣地區地方社會模式時，研究者不可僅沿用過去的台灣客家研究範式，應儘可能貼近在地社會特色。第一期（2008年）計劃廣泛收集資料以及田野調查發現，社會秩序、商品經濟與家戶組織是研究三灣地區的核心問題。第二期（2009年）以〈從粵莊到客莊，1850-1950：社會秩序、商品經濟與家庭倫理的變遷〉為題，延續第一期（2008年）以清治時期為研究時間斷限，茲討論日治時期三灣地方社會的發展過程，以及社會秩序、商品經濟與家庭倫理等現象的糾葛關係。在第三期（2010年）的計畫中，主要討論三灣家庭形成的歷史基礎，三灣社會的居民，其祖先大多是來自嘉慶州之粵籍墾民，他們先由頭份隆恩庄一帶耕墾，在嘉慶六年（1801），這些粵籍墾民應竹塹城司的委託到內灣成立十股，成為帝國番屯制度下的粵人村庄，第三期將結合族譜、除戶資料以及配合契約與帳冊等資料來討

<sup>111</sup> 筆者已於2008年計畫對三灣地區的街庄形成過程進行過探討，請參見：麟連瑞枝、莊英章麟麟，〈社群、聚落與國家：以苗栗三灣地區街庄的形成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研討會會議論文，2007年12月20-21日。

論三灣地區家族史的運作，並透過清治以來到日治時期，因為不同的統治策略與經濟政策，來說明三灣社會內部的秩序以及家族、家庭三者間形成的機制，期望能夠從微觀的歷史的角度提供我們理解臺灣家庭背後政治、商品化以及社會界線等形成的個案分析。

##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是透過移民到定居的歷程，來瞭解渡臺移民的社會與家庭是如何形成。討論個案以三灣地區的陳仰松家族為主。在這個討論中，本研究希望能夠將原鄉和臺灣兩邊的情形一併考量，來說明移民來臺的墾民，是生活在何種經濟與社會時空脈絡下。再者，來臺拓墾也是一個充滿動態性的過程。尤其是中港溪的開墾，自十八世紀末的竹南中港庄、隆恩庄到十九世紀粵籍入墾內灣三灣等地，經歷了一個國家政策的推進過程。第三，移墾家族如何安排財產與家戶的關係。

為了能夠詳實地針對上述幾個議題進行爬梳，挑選對象時，必須考慮史料密度的問題。在 2010 年大半年中，本研究人員到三灣戶籍資料室抄錄三灣地區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直到 2010 年 10 月份才抄錄完畢。在此之前，本研究也搜集了三灣地區相關的族譜資料，計有林為恭家譜、陳世薦家、陳仰松家以及陳春龍家、溫殿玉家以及東興庄徐家、黃旺麟家族等族譜。因為整理戶籍資料費時，又要集中相當密集的史料，結合二者才得以架構較具分析意義的個案，所以，本研究先以陳仰松與陳仰文家族為個案，佐以其它移民家族的史料進行討論。

## 參、文獻探討

中港溪一帶的研究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一、頭份一帶家族史研究，最具代表性有陳運棟與莊英章的研究，在文章中指出了頭份地區宗族組織以及拓墾的情形。<sup>112</sup>再者，其中個別家族的研究，又有陳春龍日治時期經營糖廊興盛家業、黃祈英家族在南庄地區，黃南球在苗栗內山地區的墾務推動，以族群邊界南庄地區族群關係研究成果，皆極為值得放在同一個脈絡來觀察。<sup>113</sup>三、三灣地區因番屯政策的推動，由

<sup>112</sup> 莊英章、陳運棟，〈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1），頁 333—370。

<sup>113</sup> 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河流域的糖廊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6 期（1983），頁 59-110。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中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胡家瑜、林欣宜，〈南庄地區

官方出面鼓勵中港合庄粵籍合夥續墾，使得三灣的拓墾與中港區域社會的關係極為密切。然多樣的租佃關係與拓墾型式，其持續的婚姻集團與族群認同是建立在歷史基礎之上的。<sup>114</sup>上述研究，多在臺灣地方社會與歷史脈絡裡理解這些家族，但在文章中，本研究想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三灣地區的移民者，為什麼以及如何決定定居於臺，以及在過程中如何建立社會和家庭。我們可以將原鄉和中港溪當作一個區域來思考，也有助於我們思考原鄉與臺灣社會往返關係下其網絡的形成。

還原到歷史脈絡裡來看，土地合法關係的取得是社會形成的重要基礎，然而，使得社會得以運作的還包括了各行各業的進駐村落，他們的進駐使得村庄成為一個有機體，在社會內部與外在形成更豐富的流動關係。在頭份地區，我們可以看到醫生與私塾教師等身份的重要性，他們不僅是醫生，有是地方精英，甚至也是地主，甚至在日治時期成為產業家。從資源的角度來看，各項資源之間的流動、策略性的經營是社會運作中一個重要的條件。

####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研究計劃主要的架構有幾個重點：一、是街庄的合法性，從拓墾權的取得到街庄社會內在秩序的形成。二、居住權的取得，到家庭倫理形成。三、粵庄到客庄的討論。

第一年的研究重點在於：(一)街庄的合法性：清治時期墾戶與清廷的交涉過程。(二)墾戶在中港河流域的關係網絡。(三)作為社區中心的村廟，其神明性質的討論，如五谷神與關帝廟、土地公廟等，以及聚落諸神的網絡關係。

第二年的研究重點在於：(一)佃戶如何從墾戶手中取得居住權、(二)家庭的形成來自於婚姻，家戶人口結構與家庭倫理與商品化之間的關係。(三)以除戶資料結合土地申告書，來分析三灣地區家戶與財產結構關係。

第三年的研究重點在於：(一)將原鄉和臺灣兩邊的情形一併考量，說明移民來臺的墾民，生活在何種經濟與社會時空脈絡下。再者，來臺拓墾也是一個充滿動態性的過程，尤其是中港溪的開墾，自十八世紀末的竹南中港庄、隆恩庄到十九世紀

---

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期（2003），頁 177-214。簡美玲、劉塗中，〈書院與堪輿：一個客家家族的知識與經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

<sup>114</sup> 施添福，〈清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型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臺史所專題演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 年 8 月 17 日）

粵籍入墾內灣三灣等地，經歷了一個國家政策的推進過程。第三，移墾家族如何安排財產與家戶的關係。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不僅遍尋各種官方文獻，也走入田野蒐集各種民間史料。

第一年研究之時，本研究便已完成三灣地區大部分的契約古文書之搜羅工作，並進行部份族譜之搜集。

第二年則將工作重心放在土地申告書的整理與分析上，試圖理解日治初期三灣地區居民的空間分布，此外也繼續進行族譜資料的搜集，並多次前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進行族譜微捲之調閱與複印工作，將三灣地區大部分的族譜資料蒐集完畢。

第三年則著重於戶籍資料的收集與整理工作，本研究團隊多次前往三灣戶政事務所進行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調閱、整理與分析工作，進而獲得大量的三灣地區除戶資料，這些戶籍資料與先前蒐集的族譜資料相互補充印證，將有助於本研究更進一步理解三灣地區地方社會的家戶組成與社會網絡建立的情況。

##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筆者將三灣地區的街庄歷史還原到大歷史的時空脈絡來觀察，將會看到臺灣鄉村動亂頻仍，清廷必須依賴民間武裝組織與封號義民來攏絡各籍百姓。清廷治臺行政經費也多由臺灣墾佃以各種名目承攬。在此同時，移墾集團內部的合作與競爭與清廷官方組織的鬆散，形成了一幅充滿動態的過程。從三灣地區街庄形成的歷史，說明了合約字合股拓墾集團是一個極具彈性，可供各種規模的股份與各種大小額的資金投入，進行相互交錯合作與重組，並有利於拓展的有機組織。

三灣地區聚落的形成，突顯移墾社會中人群對身份與土地合法性的追求，是透過合約字所立議的章程組織，約定共同承擔國家軍隊系統的屯租、熟番的社租與文武衙門等行政經費而獲得的。在國家番屯與行政經費名目之下，異姓合夥的合約組織得以形成社會的基礎；在合約章程之中，他們共同承諾並承擔國家的地方財政需求－各項租谷；在社會內部形成一股具有社會約範性的拓墾集團，保障股內所有墾成土地的均分權。從某一個意義來說，這是一種合法的集資交易，清廷因此獲得地方社會的認同，而墾民也因此而取得其社會合法性，確認了國家與社會二者之間相

互關係。

合約字章程議定的權力與義務，是由資金股份來決定。「內灣十股」與「二灣、三灣十七股」合約內容界定了特有的人群界線「漳泉人不得頂股」，是在一個特定的民間契約精神下保障粵人的社區居住權。從徐明桂的十六之分一股可知，十股十七股成員的範圍是從中港溪下游的隆恩庄到中港溪上游的粵籍成員。契約內容約定了股內成員以及其佃人的居住權，包括了房舍地基、公用道路、公共義塚、水圳與義渡相關公共設施。獨以三灣街為例，《土地申告書》「理由書」中寫得非常清楚「墾內人等聚議定規，將埔地劃出定為庄跡，具言邀眾佃，若有人欲入吾境者，不論士農工賈，先築家屋於此地者，墾內人等永遠不敢向收地基銀。……」說明的是居住權是建立在業佃關係層面而受到保障。

村廟在功能上是作為官方在民間收取租谷的場所，同時也可說是土地租權關係性質的具體化表徵。昔日有關臺灣民間宗教的研究多重視村廟與祖籍的關係，或是村廟與社區互動的關係，較少從歷史的角度將神明，尤其是清廷視為合法的官方神祀，如媽祖天后、文昌、關帝、神農等作為國家控制社會的一個象徵。關帝廟在內灣屯埔與三灣屯埔的設置，與乾隆年間衙門經費的籌措與番屯養贍埔地之軍餉的概念具體化過程有關。關帝與五穀神農，均屬官祀性質的神明信仰。三灣五穀廟則象徵著十九世紀閩粵械鬥之後，粵籍墾戶在重申與國家合作共同經營三灣的意義。

道光六年（1826）以後的三灣社會，面對的便是清廷對山區社會失控的恐慌，促使清廷官方以更多的武裝勢力來控制三灣社會。在此事之後，三灣地區除了原來承墾十七股墾戶具有合約承墾土地的權力以外，屯把總與屯弁等代表官方的軍方勢力介入－雖然他們的角色在於確保漢番界線與秩序，在一向缺乏官方經費挹注的軍屯組織中，他們以給墾土地取得屯政運作的經費。本研究發現，清廷為取得地方秩序的平衡與官方行政經費，不斷地將土地合法權分給不同性質的對象，從番屯系統委託於民間的運作可知，促使地方社會充滿了相互承攬轉讓的關係。在此同時，實際掌握土地與勞動力的粵籍墾戶，便逐漸地控制了由國家授權到山區的武裝經費。也就是說，三灣社會內在的支配性或社會動力，可從地方墾戶對國家經費的支配權的爭取角度來予以解釋。黃祈英事件後的三灣地區的承墾與合股組織，便突顯了在虛弱與鬆散的國家系統下，形成一種具有支配性的社會力量。

本研究除了討論三灣街庄的合法性問題，以及村廟如何聯繫聚落網絡關係進而



成為社區中心外，本研究也十分關注三灣家庭形成的歷史基礎，希冀透過清治至日治時期以來不同的統制策略與經濟政策，來討論三灣社會內部秩序與家族、家庭之間形成的機制，試圖透過更為微觀的歷史角度，來理解臺灣家庭背後政治、商品化以及社會界線等形成的問題。因臺灣社會充滿了經濟性的移民，臺灣家庭形成便也充滿流動而且變動的過程。從最初始移民者往返臺灣與原鄉之間，親族之間或有許多的合作，也有許多的糾紛，他們或者是在臺進行合股投資，同時也在原鄉的繼續保留家業，在這之間，我們也常常在族譜看到來臺後移民者將原鄉家業所託非人的情狀；又，移民者或回原鄉攜子來台，又或在臺娶妻等等，都與當時現實生活與生存策略密切相關。以微觀的方式剖析一個家族史形成的過程，或許無法回答臺灣整個移民歷史與社會有什麼基本的性格，但本研究以為，我們可能需要針對這麼詳實的細節進行一步一步地釐清，才能更深入臺灣社會內在的性格。

當我們採用移民這一個議題時，指是一波又一波長期的、區域的、流動的群眾運動，移民者考量的一方面是生存的，但更多的是雙邊利益，即在原鄉的家業以及在臺灣的投資之間的取捨。在這過程中，我們更習慣有以宗族組織的概念來思考社會的形成，但更基礎的家庭又是怎麼形成呢？與移民者攸關的，不只是財產分配的問題，雖然財產是凝聚宗族的重要要素，而是協調移民的風險與確保更多的利益與資源，家庭的形成，更多的是在這方面的考量下相輔相成。在第三年的研究中，本研究團隊透過陳氏的研究個案發現，陳家有強烈的讀書致仕的家族傳統，他們以此為行為決策的核心價值，並尋求可能的機會。第二代來臺的陳繼先來臺之時，因讀書的關係獲得衙門戶糧房的承攬工作。當讀書無法取得功名時，開設書房與私塾便成為他們可以繼續雙邊經營，甚至增強他們來臺的意願。這個戶糧總的工作似乎並不吸引陳繼先的兒子陳仰文，因為他更希望求得功名。所以才有託陳仰鎬與仰松五十年的情況。雖然，到了清中葉，陳仰文意識到臺灣事業，但從其嫡系陳暢和一貞源一昌期的經歷，尤其可以感受到讀書致仕取得功名的潛在企圖與焦慮。所以，才有三子陳書和來臺掌管戶糧總事業之事，其實也就是三灣地區的產業。嫡系陳暢和一系來台的動力，主要應是與來台較易取得致仕的機會有關，這也是為何最後在台北府學取得補廩的身份。同樣的，陳仰松派下亦然，陳宗義在家鄉受教育，但矢志，復至臺桃澗堡授業。不論是陳仰松或是陳仰文派下，或定居於桃園、頭份與三灣，在日治以後，他們或者晉昇為保甲局長，或公學校教師，又為三灣街役長等等。陳

家不斷地以讀書作為一種生存與文化策略，進而在政治上取得身份的重要管道。終於，在日治時期，意外地實踐了他們長期以來，從原鄉努力捍衛的儒家理想。

那麼，這些讀書人的婚姻呢？從族譜與戶籍資料的女性材料中發現，一直到清治晚期，許多女性是被留在原鄉照顧兒女，兒子稍長即讀書考科舉，但因為仕途不順，多隨族人來臺。移民來臺的，多在原鄉娶妻，在臺娶妻的一直到來臺第四代陳惠和才開始，他當時也在原鄉娶妻。到第五代陳質源、寶源等皆在臺娶妻，但到了第六代還有人（質源二個兒子）返回原鄉。尤其在陳寶源安排二個兒子的童養媳身上可以發現，在這不穩定的人群流動關係之中，童養媳的認養，其目的很可能是安頓家庭成員關係，或是確認在臺灣建立家庭的極端性與積極性的作法。

我們發現頭份三灣地區的知識精英家族，像是林為恭家族中童養媳相當普遍，但因戶籍資料與族譜人名的解讀與比對的工作極為廢時，整理的工作無法在這篇文章中呈現出來。陳春龍家族的童養媳亦有前人的研究，這種情形特別值得細細地從地方的脈絡來爬梳，其它地區的比較情形來看。

讀書：仰松與仰文家族皆相當講究功名與讀書的價值，這與其原鄉生活的傳統有關係。頭份地區的私塾也非常的多，這種現象相當值得特別注意，這些私塾書房老師相當程度也負責拓墾事務合約性的訂定以及管理工作。這種情形在頭份地區似乎相當普遍，像是中港東興庄徐元章曾獲得功名，「大清咸豐伍年立」有「壬子科鄉中式二十六名舉人」之桅杆。

跨地域的宗族網絡：族譜這一種文類，是由後代往前追溯，在史料的採用上撰譜者多強調從自己世系出發往上三代撰寫，使得寫作呈現單一世系的中心論述。舉例子來說，陳仰松家的族譜從三灣收錄而來，且由後來的陳惠和、其子陳寶源等掌持家業，所以陳仰松一支的發展自然稍弱。但如果我們從歷史實際情形來看，陳繼先、繹先、守先來臺，便已有往中港與桃園二地發展的趨勢，其中第一房陳守先便已往在桃園一帶從事發展工作，後來第二房的陳仰松子陳偉和才會因中港世亂，有機會能往北部遷居。換句話說，清初移民臺灣者除了因為拓墾而建立地緣性社會，也有跨地域的宗族網絡是值得注意的。

## 陸、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希冀從社會秩序、商品經濟與家庭倫理等面向，探討三灣地方社會的形塑過程。本研究發現，三灣地方社會的建立，維繫於當地社會秩序的穩定，清廷官方必須以武裝勢力來控制三灣社會，在當地設有屯把總與屯弁等代表官方的軍方勢力，但缺乏官方經費挹注的情況下，只得透過給墾土地取得屯政運作的經費，清廷政府只好將土地不斷分給不同性質的對象，促使當地成為承攬轉讓關係所維繫的社會。本年度認為三灣地區社會秩序的穩定過程，事實上必須還原於當時商品經濟的歷史背景上，有助於回答本研究計畫所提問之問題意識。本年度則聚焦於三灣家族的形成歷史上，透過族譜、契約、帳冊與除戶資料等，探討三灣地區家族史的運作情形，經由微觀的方式剖析一個家族史形成的過程，從陳氏的個案中可發現，陳家有強烈的讀書致仕的家族傳統，他們以此為行為決策的核心價值，並尋求可能的機會。陳家不斷地以讀書作為一種生存與文化策略，進而在政治上取得身份的重要管道，終於，在日治時期，意外地實踐了他們長期以來，從原鄉努力捍衛的儒家理想。至於婚姻部分則可發現，一直到清治晚期，許多女性是被留在原鄉照顧兒女，兒子稍長即讀書考科舉，但因為仕途不順，多隨族人來臺。移民來臺的，多在原鄉娶妻，此外在這不穩定的人群流動關係之中，童養媳的認養，其目的很可能是安頓家庭成員關係，或是確認在臺灣建立家庭的極端性與積極性的作法。本研究突破家族史研究的視野，過去之研究較少討論家族內部的組成情況、謀生策略與婚姻網絡等，本研究更細緻地分析了三灣陳姓家族的運作模式。整體而言，本年度之研究幾已蒐集到三灣地區現存所有的史料文獻，包括契約、族譜、土地申告書、除戶資料等，並頗為清楚地論述了三灣地區的社會秩序形成與家族組成及運作之情形，具有相當程度的學術價值。

## 柒、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研究重點在於討論三灣地區社會的變化，也就是說，清治時期的粵籍墾庄如何轉變成為客家村落這個議題。清治時期，聚落核心的精神在於同祖籍合股拓墾土地並成為村落的成員，但是在 1824 年以來的黃祈英事件及十九世紀中葉的閩粵械鬥、義民信仰的形成等等，使得三灣拓墾組織從一個單純的拓墾合股組織到具有族群認同意義的社會。討論了社會價值與行動者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凝聚社會共識，並形成一個社會。整個研究圍繞著一個核心議題，即：如何在歷史中討論移墾的粵籍墾戶成為客家社會，村落與家戶的內在結構與秩序又是如何在移墾社會逐漸

成形。研究計劃中，將從二個面向來討論社會，一是土地合法性來源的追求，一是土地商品化。前者面對國家正統，後者面對了市場經濟。不論是在社會或是家戶的結構關係中，這二個動力是使得社會與家戶游走於追求秩序與商品化的擺動之間，在這個過程中，族群認同與社群的界線如何互動並相互影響，則是本研究計畫的主體。

## 捌、附錄

胡家瑜、林欣宜，〈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9期（2003），頁177-214。

莊英章、陳運棟，〈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1），頁333-370。

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廊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6期（1983），頁59-110。

麟連瑞枝、莊英章麟麟，〈社群、聚落與國家：以苗栗三灣地區街庄的形成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研討會」（2007年12月20-21日）

連瑞枝，〈番屯與粵庄：中港流域的國家與社會〉，發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2009年11月12-13日）

連瑞枝，〈移民與家庭：以三灣地區的社會為中心的討論〉，發表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主辦之「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研討會」（2010年12月11-12日）。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中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簡美玲、劉塗中，〈書院與堪輿：一個客家家族的知識與經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09年11月12日至13日）